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总额是32,5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9.26%，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四、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A等，根据相关规



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49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曹一雄 _____

年 月 日